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上午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收存款业务替代定价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陈炳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	关于选举陈炳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2.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投资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投资金额:本次收回投资人民币11,500.00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人民币5,000.00万元,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500.00万元。
● 投资决策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于2024年7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回理财投资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19.38万元。
森林造纸于2024年6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回理财投资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37.22万元。
森林造纸于2024年7月2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其中2024年8月29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3.55万元。2024年10月8日收回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7.50万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13,900.00	13,900.00	212.52	0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119.62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44	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1.58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14	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45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05	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38	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22	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4,345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88%
●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987.84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2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5,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6,987.84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实际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21,875,655股。根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调

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187,565.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1.对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2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4-0.28)÷(1+0)=43.72元/股。
2.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62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654,345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21,875,65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1,875,655×0.1)+423,530,000=0.099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2-0.0996)÷(1+0)=43.62元。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3,358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9%
●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08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8.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76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9%,购买的最高价为8.46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847.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询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9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30日至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菲菱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菲菱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成立后,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5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3453%。深圳市菲菱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深圳市菲菱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菲菱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PE25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8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工作已经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挝子公司获批《钾盐矿勘探报告》及《钾盐矿储量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藏格矿业(老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老挝发展”)取得由老挝地质部颁发的《藏塔尼基和巴俄基199.28平方公里钾盐矿勘探报告的批准证书》和老挝能源矿产部产储量评价和认证委员会颁布的《藏格矿业(老挝)发展有限公司在老挝万象塔尼基和巴俄基区157.72平方公里钾盐矿储量证》(以下简称《钾盐矿储量证》)。根据《钾盐矿储量证》,藏格老挝发展在老挝塔尼基和巴俄基区157.72平方公里钾盐矿范围内,氯化钾资源量约为9.84亿吨。
本次老挝钾盐矿项目获批《钾盐矿勘探报告》《钾盐矿储量证》,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5年内(2022-2027年)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钾矿资源储备,不断提高钾肥生产产能,有利于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为我国粮食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